

T/310

长三角区域家政团体标准

T/JSPFSIA 310 003—2023

家政服务业合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 management

2023 - 04 - 28 发布

2023 - 05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长三角区域上海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江苏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浙江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和安徽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二三四五六综合服务江阴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耘林职业培训学校、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快易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宅易丞鲸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亦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悦公益发展中心、中智职业技能培训（上海）有限公司、三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生活三六五集团有限公司、弼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半边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合肥盛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壹捌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宿州市月儿湾月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宿州皖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池州市家美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红英、吴冬、彭菲、李植杨、夏宁、王松青、俞蓓芬、柯金书、王晓萍、谭妮、陶晓莺、黄恩泽、叶正豪、罗姿、宣扬、毕秀芳、鲁凤、陈丽、张秀群、丁琴。

家政服务业合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业合同管理的基本要求、合同主体、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和履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长三角区域家政服务业合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政劳动合同 domestic service labor contract

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员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2 家政劳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work contract

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员之间就某项具体或短时的家政劳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3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domestic service intermediary contract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提供订约机会或进行介绍并从中收取中介服务费的协议。

3.4 家政服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员与消费者三方，或家政服务机构与消费者双方就家政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4 基本要求

4.1 合同文本的表述应简练、易懂，条款清晰、透明、客观、公正。对国家、行业或当地有新标准和规范文本发布的，应按规定使用合同范本。

4.2 家政服务机构应设置合同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的审查、谈判、起草、签署、履行、归档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应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务岗位或聘请律师负责处置涉及诉讼的合同纠纷；宜提供各种合同样本并对重要的条款做出相应的解释；应建立完善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合同执行完成后应至少保存三年。

4.3 家政服务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掌握相应职业技能，具备必需的职业素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保证工作质量。

4.4 消费者应保障家政服务员合法权益，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和劳动，按约定提供保障和支付报酬。

5 合同主体

5.1 家政服务机构

5.1.1 依法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并取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5.1.2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设施设备和资金，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5.1.3 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家政服务员工作档案。
- 5.1.4 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以及按照国家或地方职业鉴定标准制定的员工培训体系。

5.2 家政服务员

- 5.2.1 应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2.2 具备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
- 5.2.3 应如实告知有无受过刑事处罚，有无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的义务。
- 5.2.4 遵守家政服务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具备一定的家政服务技能并持证上岗。

5.3 消费者

- 5.3.1 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理人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
- 5.3.2 具有履约能力和固定住所，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基本家政服务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
- 5.3.3 应如实告知有无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的义务。

6 合同形式

- 6.1 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以及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 6.2 采取员工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机构的合同形式如下：
 - 6.2.1 家政服务机构宜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参见附录 A），若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参见附录 B）；
 - 6.2.2 家政服务机构宜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参见附录 C）；
 - 6.2.3 家政服务机构可结合自身需要与家政服务员及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合同（三方）》（参见附录 D）。
- 6.3 采取中介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机构的合同形式如下：
 - 6.3.1 家政服务机构可结合自身需要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若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
 - 6.3.2 家政服务机构可结合自身需要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 6.3.3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宜签订《家政中介（居间）合同》（参见附录 E）。

7 合同内容

- 7.1 家政劳动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期限、地域、工时、休息、薪酬及支付形式等；
 - 家政服务员应遵守企业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纪律、工作规则、标准等；
 -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条件、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
 -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保护、安全保障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约定；
 -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7.2 家政劳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期限、休息、地域、报酬及支付形式等；
 - 家政服务员遵守家政服务机构制定的并为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服务规则；
 -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管理和培训；
 - 消费者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安全保障；
 - 购买商业保险；
 - 家政服务员缴纳社会保险事项；
 -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7.3 员工制家政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购买商业保险；
-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家政服务员住家服务的，消费者应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7.4 中介制家政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家政服务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安全保障，；
- 购买商业保险；
- 服务期间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方式，报酬支付方式；
-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家政服务员住家服务的，还应明确消费者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违约责任；
- 双方或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7.5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中介服务的期限、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中介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安全保障；
- 就购买商业保险做出的约定；
-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方式、报酬和支付方式；
- 违约责任；
- 双方或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8 合同签订

8.1 签订合同前，家政服务机构应对家政服务员、消费者开展主体资格的审查和识别，并告知其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律后果、重申其应履行的义务。

8.2 设置合同条款协商沟通环节，使合同相关方知晓合同文本的详细内容。

8.3 对涉及家政服务机构与消费者的服务合同，家政服务机构应安排合同签署方见面或线上沟通，明确服务要求与标准。

8.4 家政服务机构对家政服务员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和识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真伪；
- b) 提供的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和健康证明的时效和真伪；
- c) 提供的学历、培训、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情；
- d) 与其他家政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e)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和有无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
- f) 个人信用信息等。

8.5 家政服务机构应对消费者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和识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的真伪;
 - b) 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有无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
 - c) 定金、预付款和具备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经济能力证明。
- 8.6 家政服务机构应如实对家政服务员重申下列内容:
- a) 家政服务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期限、报酬及福利待遇等;
 - b) 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体情况,如:有无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
 - c) 消费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特殊情况,如:宗教信仰、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9 合同履行

9.1 分类与处理

合同履行分为正常履行和非正常履行,处理方法如下:

- a) 合同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机构应进行岗中回访、岗后满意度调查;
- b) 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机构应启动预警机制,及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时处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反馈和归档。

9.2 合同变更

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在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之前,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合同相对人合意变更合同相应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参见附录F)。

9.3 合同解除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通过单方行为或者双方合意方式终止合同效力,可以依法解除或约定解除。

9.4 合同中止

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发现确有合同暂时无法履行事由时,可以通知相对方中止履行,合同中止履行情形消灭时,应恢复履行。

9.5 合同终止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或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合同终止。

9.6 合同续订

合同届满前,合同主体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继续约定。

9.7 合同完善

应及时跟进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并以合同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修订合同文本及其相关流程、规章制度的内容,以满足实际履行需要。

9.8 合同纠纷处理

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完善的合同纠纷处理方法,宜采取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

附 录 A
(规范性)
家政劳动合同

家政劳动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家政服务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性别____，文化程度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甲乙双方选择第____种期限家政劳动合同。

1、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 生效，本合同于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2、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终止。

3、无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担任_____岗位的工作，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三条 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具体地点_____。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

1、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每月休息____天。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消费者情况、服务要求等，并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天，试用期为_____元/天。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2、甲方每月_____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统一转到乙方的_____账户，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劳动保护

1、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甲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乙方可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2、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_____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培训，并与消费者协定乙方的休息时间，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应尽的职责：

1、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2、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及保险待遇的落实；
- 3、按时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4、应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并保留乙方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 5、协调乙方与消费者的服务纠纷。

(二)乙方应尽的职责：

-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家政服务；
-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维护甲方声誉和合法利益，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 3、保证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并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
- 4、服从甲方安排的家政服务工作和服务指导；
- 5、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技能水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2、任何一方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因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即予终止。

第九条 其他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满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有与国家、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补充事项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家政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的内容有_____。
- 5、本合同附件有_____。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适用于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中介制家政服务机构适宜参照

附 录 B
(规范性)
家政劳务合同

家政劳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家政服务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性别：____，文化程度：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合作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家政服务有关规定、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基础上，针对短期、临时性家政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在上岗前需接受甲方_____天的岗前培训，接受甲方安排的岗位或工作；

2、工作内容为：_____，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是：_____；

3、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费用支付：

1、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交纳定金_____元（甲方可在乙方的劳务报酬中扣除，如无违约现象，合同期满给予无息返还）；

2、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经核实后，甲方将定金予以没收；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三) 商业保险：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_____方支付。

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并在合同期内负责监督乙方定期做好年度体检；

2、有义务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并在签订家政劳务合同之前向乙方介绍工作情况；

3、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并保留乙方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4、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岗位监督、业务指导；

5、有义务在乙方上岗之前告知消费者的服务要求、标准、流程等情况；

6、有义务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7、有义务收取消费者服务费后，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非法克扣或无故拖欠；

8、有权知悉乙方的相关背景资料，并在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时，甲方可暂时扣押乙方的劳务报酬作为事故处理保证金，待有关部门认定赔偿后结算；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职责：

1、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保证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接受岗前服务技能、相关服务标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

(3) 知悉并了解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劳务报酬发放制度。

2、有义务尽力接受并做好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得以非合理的私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

3、向甲方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往的服务记录和服务信息，并将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4、遵守甲方的服务规则，认真执行甲方工作条例，明确工作职责，如有违反，应接受甲方的合理调换要求；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有可能伤害到自身权益时有权拒绝。

5、不得私自接待亲友，不允许携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环境之中。

6、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因乙方隐瞒病情（如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眩晕病、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性或隐性疾病），致使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8、因双方是合作服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三、劳务报酬

1、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

2、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按月、在每月完成工作后，将劳务报酬统一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卡上（持卡人姓名_____银行帐号_____开户行_____），并在每月注意查收。

3、合同期内，根据乙方掌握的相关技能、工作表现，可按甲方服务规则对乙方劳务报酬作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协商变更后宜签订合同变更书。

2、乙方违反甲方服务规则，或给消费者带来伤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提出了合理理由后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严重违反甲方服务规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的签订与续约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商事宜签订合同变更书。

2、合同内容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本合同期满后，当事人一方要求续订家政劳务合同的，对方应当在合同期满__日之前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和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机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适宜参照

附 录 C
(规范性)
家政服务合同 (双方)

家政服务合同 (双方) 如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消费者):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 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备共同守信。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天工作时长____小时。

2、工作内容: _____。

3、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_____。

(二) 费用支付:

1、甲方接受服务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_____元; 甲方按月 (或服务期满) 支付乙方_____元; 服务费用统一转到乙方_____账户。

2、甲方知悉并同意向乙方交纳定金, 预付人民币_____元。

3、加班费: 遇国家规定的重大节日或法定节假日时, 甲方应予以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休假; 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家政服务员工作, 但甲方应支付加班费用, 标准为_____元/ (天、小时)。

(三) 商业保险: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 保费由_____方支付。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四) 健康体检:

1、甲方对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健康情况提出异议、要求重新体检的, 乙方应让家政服务员重新体检; 若体检合格, 体检费由甲方承担; 体检不合格, 则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让家政服务员承担;

2、甲方要求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 乙方应给予配合, 体检费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2、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地址。

3、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家政服务员进行岗位监督、服务指导和定期作好跟踪服务工作; 提出合理理由要求更换家政服务员的, 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_____次。

4、有权保留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5、有权拒绝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6、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7、有权知悉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的相关背景资料, 并在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 协助有关部门追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有义务给家政服务员说明工作内容、告知服务要求、家庭状况等情况。

9、不得有扣押家政服务员财产、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家政服务员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10、有义务对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1) 不得安排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设施及环境；

(2) 在家政服务员使用其家庭任何设备、设施（特别是高压锅、液化气灶等有危险性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之前，要予以必要的操作指导，并要根据具体环境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和水、电、暖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与监督；

(3) 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家政服务员及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家政服务员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

12、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离岗时，甲方应认真检查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过后甲方不再追溯、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消费者信息登记表》，并保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超出双方约定工作内容的不合理要求。

4、有权知悉甲方及家庭成员的疾病（包括特殊病情病史、过敏源、传染病或精神病等）情况或健康状况，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合理的自身保障措施和预防疾病传染及伤害家政服务员措施。

5、如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需请假、离岗、离职等，经与甲方沟通签名核准后，可以替换或提前终止服务。

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有违法行为的；

②患有传染病或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③违反职业纪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④存在刁难、虐待甲方家庭成员的；

⑤给甲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⑥工作严重失职、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甲方迟延交付乙方服务费，经催告后在 日之内仍未交付；

③甲方损害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人身和财产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④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心脏病病人等病史未如实告知乙方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续约或纠纷处理

1、合同期满后甲方需续用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应在合同期满____日之前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甲方不得与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私自续签合同，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适用于各种服务形态的家政服务机构

全国团体标准

附 录 D
(规范性)
家政服务合同 (三方)

家政服务合同 (三方) 如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消费者):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丙方 (家政服务员): _____, 性别: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在居住地址: _____, 户口所在居住地址: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三方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天工作时长____小时。

2、工作内容: _____。

3、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_____。

(二) 费用支付:

1、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交纳定金, 预付人民币____元。

2、乙方每月____日之前将丙方的劳务报酬____元/月预付给甲方, 甲方每月____日之前将劳务报酬转到丙方____账户, 甲方按下列形式收取管理费: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管理费____元; 甲方每月扣除丙方管理费____元。

3、丙方每月享有____天的休息时间, 在征得丙方同意后可以继续安排服务, 但乙方应支付加班费, 标准为____元/天 (或小时)。

(三) 商业保险: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 保费由____方支付。

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四) 健康体检:

1、乙方对丙方健康情况提出异议、要求重新体检的, 丙方应重新体检; 若体检合格, 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体检不合格, 则由丙方承担;

2、乙方要求丙方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 丙方应给予配合, 体检费由甲方承担。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安排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为乙方提供家政服务;

2、对丙方的身份证、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真实性具有审查义务;

3、对丙方进行不少于____课时的岗前技能提升训练;

4、合同期内免费____次为乙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丙方人员;

5、在收到乙方调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为乙方安排不少于____人次的面试;

6、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消费者信息登记表》, 并保留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 2、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和合同约定服务地址。
- 3、有权保留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 4、有权拒绝丙方在服务场所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 5、负责丙方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的安排及日常沟通,明确丙方的工作职责;
- 6、如需调换丙方,须与甲方及新的丙方重新商定工作内容、服务报酬、休息、休假等条件;
- 7、对丙方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1) 不得安排丙方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设施及环境;

(2) 在丙方使用其家庭任何设备、设施(特别是高压锅、液化气灶等有危险性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之前,要予以必要的操作指导,并要根据具体环境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和水、电、暖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与监督;

(3) 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丙方及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丙方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

9、丙方离岗时,丙乙双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的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过后丙乙双方均不再追溯、也不承担责任。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等;
- 2、工作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服务规则规范服务,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爱岗敬业、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服务期间对乙方家庭人员、财务安全负有合理的谨慎义务;
- 4、休假、请假等均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取得同意,离开乙方住所后的安全责任自负;
- 5、有权知悉乙方及家庭成员的疾病(包括特殊病情病史、过敏源、传染病或精神病等)情况或健康状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预防疾病传染的保障措施和伤害丙方的措施;
- 6、有权拒绝乙方提出超出三方约定工作内容的不合理要求。

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劳动报酬和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费的____%(或一次性支付____元)违约金;

(2) 丙方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等自身原因被乙方辞退,甲方应在丙方辞退之日起,按乙方要求在____天内重新推荐(或调换)家政服务员;

(3) 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中介服务费或劳务报酬费____(不退/退还__%)。

四、合同续约或纠纷处理

1、服务期满后乙方需续用丙方,应在合同期满____日之前通知甲方,并由三方另行签订合同。

2、丙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与甲方办理解除手续。

3、丙方和乙方不得私自续签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各支付违约金____元。

4、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2、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向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转型的过渡形态

全国团体标准

附 录 E
(规范性)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消费者):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家庭住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丙方(家政服务员): _____, 性别: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在居住地址: _____, 户口所在居住地址: _____
在乙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丙方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所需的家政服务内容

- 1、具体内容: _____;
- 2、服务地点: _____;
- 3、服务时间: _____。

二、相关服务报酬及法律关系

- 1、甲方将劳务报酬人民币 _____元/(□天□月)直接支付给丙方。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 _____元/次,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 3、丙方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 _____元/次,在 _____时支付。
- 4、甲方与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后6个月内不得存在私签行为,如有违约,经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各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5、甲乙丙三方均认为有必要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 _____方支付;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三、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三方合同签订时,丙方应对自己的服务技能和经验对甲方作介绍,并出具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甲方应对丙方作充分的了解,在人员的介绍和选任方面,三方都应履行各自的义务。
- 2、乙方承诺介绍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至甲方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并对丙方的身份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具有审查义务。
- 3、甲方应认真填写《消费者信息登记表》,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交乙方存档;
- 4、丙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外出和服务期间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意外伤亡,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丙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若因自身过错行为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6、未经丙方允许,甲方不得要求丙方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服务。
- 7、丙方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合同变更书;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 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2、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文本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合同的主体也可以调整为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的双方合同,仅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机构

附录 F
(规范性)
家政服务变更书

家政服务变更书如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消费者）：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勾选相应条款）：

1、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续订合同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变更为_____。

4、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范围、区域或地址变更为_____。

5、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方式变更为_____。

6、服务费变更为_____。

7、本合同第__条、第__条、第__条取消。

8、调换家政服务员

原家政服务员姓名： _____，籍贯：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 _____，技能级别： _____。

更换后家政服务员姓名： _____，籍贯：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 _____，技能级别： _____。

9、其他变更内容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647.8—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8部分：家政服务
 -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 [3] 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员工制范本）》
 - [4] 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制范本）》
 - [5] 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派遣制范本）》
-